证券代码: 000797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20-115

债券代码: 112301 债券简称: 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 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 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0年9月3日



目 录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 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14:45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 二、听取报告人报告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 三、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提案二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现有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拟拓宽融资渠道,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申请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 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 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

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 增信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增信机制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 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 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提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的进行,董事会拟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债券品种、每期 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债券期限、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 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安排、还 款保障、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上市事宜。
-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4、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6、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 当的信息披露。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

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提案四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 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 4 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99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林毅华先生持有11.497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罗铮先生持有 11.4978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陈扬龙先生持有 11.497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施礼勇先生持有 11.4978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7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96.9831 万股。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01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00595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71,51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 6.02 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720330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 1,711,016.00 元。

实际回购时,如己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